

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出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自签订《管理合同》即成为《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运作规定》、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期限	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具体终止日以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10 年后的对日为基准日,前后浮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 元。
	最低认购金额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产品风险等级	从集合计划整体运作来看,本产品属于中风险(R3)等级的品种。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价,由于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目标	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动态把握大类资产的配置,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争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1)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 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4) 混合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混合型基金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股票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债券正回购。
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以国际通行的多因子模型为基础框架，并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预算、交易成本、投资限制的情况择机进行组合优化。即，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包括多因子模型和组合优化模型两个部分。 A、多因子模型 多因子模型是一套通用的定量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股票收益可分解为一系列因子收益的组合。多因子模型致力于寻找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因子，并进而根据因子收益的预测，形成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结果。本集合计划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实证检验的基础上，寻找适合国内市场的长期有效的因子，构建多因子模型进行选股。本集合计划所采用的多因子 alpha 模型立足于价值投资基本逻辑和行为金融相关理论，以成长因子为主，辅之以估值、盈利质量、分析师预期等基本因子，优选出具有高成长性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 B、组合优化模型 管理人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特征，研发了一套针对 A 股的风险控制模型，在此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组合交易成本、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优化投资组合，构建风险调整后的优化投资组合。 (2)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市场情况，基于既定的量化选股模型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 (3)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同业存单等，投资的目的是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集合计划资产，提高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4)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5) 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可交债的信用资质、正股经营状况与成长空间、可交债相应条款三个视角来综合评估品种的投资价值，对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具体如下：信用资质上与信评团队沟通，对发行人财务与主业经营状况多角度研究，分析偿债能力；条款上，根据发行溢价率及下修触发条款及减持意愿等综合分析条款价值；正股期权价值上，主要根据正股所处行业业态与公司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度，综合评估正股的期权价值。 (6) 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7) 现金管理类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8)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9)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两方面考虑择机审慎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一方面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以现货替代为主要目的，在极端市场行情下股指期货相比现货有更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期货替代部分股票仓位在一定程度上能平滑组合波动，同时还能提高组合资金使用效率。
投资比例	(1) 投资股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2) 投资债权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 (3) 投资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4) 国债期货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股指期货占用保证金占比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5)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债券回购，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投资限制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不得投资于债券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及担保人主体评级均在 AA(不含)以下的债券（如果没有相应评级，视同评级在 AA 以下，注：依据的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 (2) 不得投资于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 (3) 不得投资于底层资产包含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份额； (4) 投资范围不得超出《管理合同》的约定； (5)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6)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如有）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 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9) 不得投资于“ST”、“*ST”类股票； (10)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1)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2)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基金仅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13) 不得从事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经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当事人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赵旋 联系电话：021-80107029
	托管人	机构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宁 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人：陈帅 联系电话：025-83177282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集合计划的募集	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募集对象为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现有客户中具有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若本计划投资者为投资产品的，不得通过拆分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提供短期借贷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及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募集。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

		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取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布告、传单、短信、微信、博客、电子邮件、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募集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分为初始募集期和存续募集期。其中，初始募集期是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存续募集期以本集合计划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的参与	参与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参与的办理时间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初始募集期是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集合计划销售公告为准。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 90 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参与的方式和价格	(1) 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纸质合同或电子签名合同。如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电子合同包括《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3) 认购“已知价”原则，即初始募集期参与价格，以集合计划认购面值 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申购“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申购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6)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1,000万份且投资者数量不低于2人时，管理人有权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7) 初始募集期内，在每日(T日)办理认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认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累计认购规模达到初始募集期销售公告确定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8)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日(T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投资者实行汇总统计，当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累计申购规模达到每次开放公告确定的规模或投资者数达到200人时，管理人将于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T日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间相同时，按“规模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规模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单笔参与金额(L)</th><th>参与费率</th></tr> <tr> <td>$L < 300$ 万元</td><td>1%</td></tr> <tr> <td>$300 \text{ 万元} \leq L < 500$ 万元</td><td>0.5%</td></tr> <tr> <td>$L \geq 500$ 万元</td><td>0</td></tr> </table> 参与费用前端收取，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参与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具体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对参与费率制定优惠规则，具体安排以销售机构为准。(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初始募集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利息)/计划单位面值 2) 开放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	单笔参与金额(L)	参与费率	$L < 300$ 万元	1%	$300 \text{ 万元} \leq L < 500$ 万元	0.5%	$L \geq 500$ 万元	0
单笔参与金额(L)	参与费率								
$L < 300$ 万元	1%								
$300 \text{ 万元} \leq L < 500$ 万元	0.5%								
$L \geq 500$ 万元	0								

		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不含参与费用）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参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投资者以货币方式支付参与金额。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时； （5）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计划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
集合计划的退出	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 90 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本计划份额退出的时候采用“先进先出”原则；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此集合计划退出原则更改将遵循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 日），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销售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在发生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时，参照《管理合同》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净资产规模低于 500 万元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3) 退出款项划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管理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足够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额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超额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延期予以办理。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日本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可以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予以撤销。投资者选择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对当日未办理的退出申请份额，延迟至下一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dzronghui.com) 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3) 告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dzronghui.com) 或代销机构网点刊登公告，或以电子邮件、书面邮寄、传真等方式通知投资者，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6) 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7) 如某开放日确认投资者退出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或净资产规模低于 500 万元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当日全部退出申请并终止资管计划、进入清算；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中载明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若管理人有足额支付能力，则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自有资金 参与退出	1、自有资金的参与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同时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自有资金所持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及退出条件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初始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无需再行分别征询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管理人载明的回复截止日内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并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1）投资者未在回复截止日前按指定形式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2）投资者不同意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求意见期满后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损失（包含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3）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以上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托管人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内参与、退出自有资金的，应在回复截止日前向管理人提出异议，托管人未在前述时间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同意。 3、自有资金的参与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4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自有资金将及时退出，不受 6 个月持有期限的限制，以满足上述自有资金参与比例限制，且无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管理合同》，并且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投资者和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4、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述第 2、3 项的限制，但管理人应当事后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5、除《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本部分“（四）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中所述集合计

		划均指本集合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管理人母公司(若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本计划托管账户不做募集账户，管理人需在完成资金募集后，将募集资金一次性划入开立在托管人处的托管账户，托管人应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
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处理方式		如集合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集合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管理人将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如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本集合计划仍未完成备案的，管理人有权认为本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并按照前述约定告知投资者、履行终止清算程序。因备案不符合要求、无法完成备案等原因，集合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当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管理费收入账户：

户 名：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 0166 3600 0000 02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第五支行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1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1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每季度结束后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境内外资产托管费收入

账号：NJ120100

开户行：南京银行

3、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期货交易及交割手续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及支付方式由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券商协商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将银行间账户开户、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如有）计入或摊入计划资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费用授权书授权托管人划付或出具划款指令后划付。投资者和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计划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如有），管理人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间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由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过错责任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计划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前述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在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如业绩报酬计算结果大于0的，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 在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 (5) 在投资者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 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即业绩报酬计提区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一年按365天计算）。 R=年化收益率。 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个退出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1个退出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退出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 其中： D_1 表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1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期末日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D_2 表示该笔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2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D_{n-1} 表示该笔份额在该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n-1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D_n 表示该笔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区间内第n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期初日到本次

		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投资者实际持有的天数； 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E = \sum_{i=1}^n E_i$ E_i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 D_i ($i=1, 2, \dots, n$) 期间对应的业绩报酬。 E_i 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i)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i)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其中，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 对于每一个 D_i ($i=1, 2, \dots, n$)，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年化)，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 (年化)，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公式如下： $E_i = (R - K_i) \times G_i \times (D_i / 365) \times P \times M$ 注：M 表示投资者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3、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的参考，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无需复核。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及相关附件进行资金划拨。
收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进行分配。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4 次； 4、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比例	在符合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20%。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

	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3、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在收益分配日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理。
集合计划展期	1、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2、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5、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 (2)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3) 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终止和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的；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7、存续期内，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8、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9、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10、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财产。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2、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缴纳集合计划所欠税款、支付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

(2)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或《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受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相关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清算费用及剩余资产的分配按照《管理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本集合计划因计划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说明清算结果、清算后的财产分配情况等。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应当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信息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及参与、退出价格披露 披露时间：管理人至少每周在其网站上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集合计划开放频率。 开放期内，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披露当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计划单位净值、计划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其他报告。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报告由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其中财务数据，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交易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交易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目的等。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并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提供托管人盖章确认的托管履职报告，由管理人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
-------------	--

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5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包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开放期公告；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关联方信息（如需）。

1、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

本集合计划各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_t)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G_t)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其中，本计划第二次修订生效后的第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续如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比例，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不调整则不公告。

2、开放期公告

本计划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管理人不再公告此开放期。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调整上述开放日时，将通过网站另行公告开放期相关信息。

3、临时退出开放期公告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并在网站上公告，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

4、关联方信息（如需）

管理人将以管理人网站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如需）。

（四）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 4、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 5、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 6、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3、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管理人认为对投资者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 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1、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清算报告、其他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www.dzronghui.com）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清算报告、其他相关报告等资料放置于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供投资者查询。 3、管理人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021-80105551）查询。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披露于管理人指定网站（www.dzronghui.com），供投资者查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八)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有关本计划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除上述报告内容之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监管报备义务。
投资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R3）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价，由于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计划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相关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同时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计划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80%（不含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虽然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2、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 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 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3、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风险

相较于 A 股主板市场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经营年限相对较短、企业发展大多处于成长期、股本规模相对较小，虽同时具备发展潜力较大等特点，但企业经营风险、业绩波动等也可能相对较大。

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从而引起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

(2) 退市风险

与主板市场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

(3) 股价波动风险

创业板个股上市前 5 日无涨跌幅限制，第 6 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主板更为剧烈的波动。

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集合计划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

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5、参与港股通业务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

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2) 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3) 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4) 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①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②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③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④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5)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6、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1)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无法变现，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2) 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通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3) 由于定增等再融资工具政策变化较快，可能在产品存续期间出现再次收紧的

可能,如果将来延长锁定期、对减持行为进行重新约束,将对本产品持有的资产变现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产品的运作期限设置、开放期设置、资产处置等。投资者需注意此风险。

7、参与新股申购的风险

本计划参与申购并获配的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从而给本计划带来损失。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此风险。

如本计划参与网下新股申购,还存在因未满足交易所或承销商的相关要求、未通过承销商的资料核查、新股报价无效、新股申购阶段被剔除、缴款不成功等导致新股网下申购不能获配等风险。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如果债券市场出现下跌,债权类资产价格波动,本集合计划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9、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私募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可能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10、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相关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 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信用风险

对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4) 结算风险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1、本集合计划参与公募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合理收益,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上述投资品种公司的内控信息无法随时全面获取,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的品种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2、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质押融入资金,并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向逆回购方返还本金和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证券。质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进行投资,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投资风险。

13、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的基准,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委托第三方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因第三方代销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不尽职履行客户服务、信息披露、资金交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各项职责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5、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6、聘请外包服务机构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7、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投资者、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并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如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本集合计划仍未完成备案的，届时管理人有权认为本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并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本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18、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管理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19、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管理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投资者需注意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存在全部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20、无法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90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投资者需注意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1、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计划的投资者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2人或出现《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时，集合计划将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集合计划因上述原因终止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22、电子签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投资者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密码，经投资者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投资者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23、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24、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25、关联交易风险

（1）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管理人规章制度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规定，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2）重大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20%的关联交易，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出现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需注意，如投资者未同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询，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等风险。

(3) 一般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管理人仅需进行事后统一披露，投资者获悉一般关联交易的时点相对滞后，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26、本计划特定的投资方法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量化模型的风险

量化策略模型算法通常是基于历史数据进行构建，而市场环境、策略容量等届时各种实际因素都可能导致策略模型算法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加之存在风格转变、流动性下降、交易制度变化以及尾部风险暴露等因素，甚至可能导致迅速造成大额亏损的风险。

27、债券评级下调风险

本计划持有的债券可能因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其信用评级下调，可能导致本计划持仓债券的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低于合同约定，且可能影响债券的市场价值和流动性，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和净值。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因评级下调导致的持仓债券不满足合同约定的风险和相关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在具备交易条件时，管理人将采取卖出债券等措施以符合合同要求。管理人不因评级下调导致的持仓债券不满足合同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除非该等违约是由于管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致。

(二) 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参与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汇率风险（如有）

汇率风险是指因境外证券投资（如有）所产生的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

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集合计划资产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风险。

(7)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管理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或品种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根据《管理合同》第二十部分“（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的约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三) 其他风险

1、证券交易所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可能造成损失。

2、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3、不可抗力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作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本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

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管理人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4)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5)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销售服务费、手续费分成等）或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交易并支付佣金等；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及披露

(1) 当管理人利益与投资者利益冲突时，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原则；

(2) 当投资者之间利益冲突时，以公平对待为原则；

(3) 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及时将利益冲突具体情形及处理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本计划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确定，包括本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管理人可通过公开渠道下载查询；

2、关联交易的定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现行制度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投资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支持证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其他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应当审慎评估各类关联交易，统一纳入管理范围。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按照重要性原则，管理人将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1) 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2)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0% 的关联交易，或(3)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重大关联交易的征询

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单独披露，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

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5、一般关联交易的授权

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本计划所涉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根据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对价确定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 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回避及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管理人以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将根据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后续更新的相关内部制度或流程）等规定进行内部审批。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合规风险管理部、从事关联交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应提交合规风险管理部、从事关联交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审批。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关联交易的对价确定

本计划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充分保障本计划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7、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揭示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及管理人规章制度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规定，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项下重大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含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同日内多笔交易的累计金额）资管计划资产净值 20% 的关联交易，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人规章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可能出现重大利益冲突的情形，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风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管理人以本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事先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需注意，如投资者未同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征询，存在错失投资机会等风险。

(3) 一般关联交易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管理人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管理人进行一般关联交易亦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且管理人仅需进行事后统一披露，投资者获悉一般关联交易的时点相对滞后，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8、管理人制度变更披露 本章前文所列的关联交易的定义、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等内部管控机制，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规定外，均系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管理人该等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事项调整的，管理人将执行修改后的制度，并通过管理人官网向投资者披露。
特别说明	●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